

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翠林蓝湾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御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保洁服务内容

提供校园内 1-4 楼公共区域、楼梯间、卫生间大厅的日常保洁服务，校园内地面道路、绿化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。

二、人员数量

保洁 2 人，绿化 1 人。

三、乙方员工作时间安排

每天上下午，学生上学前把卫生打扫完毕，保持好卫生（上午 6:40-11:40，下午 2:30-5:30）。

四、保洁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（合同到期后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顺延）

五、保洁费用

每月共 76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柒仟陆佰元整），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。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每月初支付服务费。

六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、安全用电、照明，以保证正常作业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、工具设备存储场所。
- 3、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- 4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，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- 5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；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，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。

七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、诚实勤劳。
- 3、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，确保卫生质量。
- 4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- 5、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，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。
- 6、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，并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。
- 7、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服务人员，做好各种防护措施，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。因此造成

甲方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有关事宜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争议与纠纷

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，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，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殊原因终止合同时，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签约代表：陈成那

签约时间：2026.9.15

乙方（盖章）



签约代表：胡志奇

签约时间：2026.9.15